|  |  |
| --- | --- |
| **C** | |
|  | New Logo CN |
| WIPO/IPTK/GE/2/16/INF/2 | |
| **原文：****英文** | |
| **日期：****2016年11月11日** | |

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研讨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主办

2016**年**11**月**24**日和**25**日，日内瓦**

信息说明

WIPO国际局编拟

1. “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研讨会”（“研讨会”）的总体目标，正如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任务授权所述，是就[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TK）相关问题]达成“区域性和跨区域性理解和共识”，“重点是未解决的问题”。
2. 在2016年9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IGC决定向其第三十二届会议转送一份“下届会议需要处理/解决的待办/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1]](#footnote-2)。
3. 本信息说明就研讨会的每场圆桌会议和主旨发言提供背景信息。

圆桌会议1：与在国际层面识别“可保护传统知识”有关的区域、国家和社区经验

1. 预计本场圆桌会议将讨论客体（包括资格标准）的问题，并间接讨论受益人问题。这些问题与另一个待办/未决问题有关，即若干术语和概念的使用和含义，除其他外，其中提及“保护”和“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2. 预计本场圆桌会议将提供实例，说明在世界各地可以找到的传统知识形式的多样性（和全世界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多样性），以及传统知识如何在实践中得到保护，还将提取可以反映在国际文书对客体的定义中的传统知识根本特征。

圆桌会议2：对用“分层法”保护传统知识的看法和经验——保护范围及例外与限制

1. 预计本场圆桌会议将讨论保护范围和例外与限制的问题，侧重点是“分层法”。这些问题还涉及另一个待办/未决问题，即“公有领域”的概念。
2. 如IGC第三十二届会议[[2]](#footnote-3)主席的信息说明中所述，“分层法”建议针对各种传统知识，从已向一般大众公开的传统知识，到秘密的/不为社区外人员所知的、仅由受益人掌握的传统知识，提供不同水平的保护。
3. 本场圆桌会议还将讨论描述传统知识的传播程度或与其相关的术语，例如“公有领域”、“公开可用”、“秘密”、“神圣”、“局部传播”和“广泛传播”。

主旨发言：为什么以及如何在国际上保护传统知识？

1. 预计主旨发言将：

* 促使与会者思考在国际层面保护传统知识是否重要，为什么重要，并思考保护传统知识的国际文书可以努力实现哪些目标；和
* 澄清在国际层面实现传统知识保护所需的主要条款/措施，如国民待遇和互惠性。

圆桌会议3：保护传统知识的补充措施和习惯法：实例和经验教训

1. 预计本场圆桌会议将讨论的未决问题是“补充措施”的作用、性质和设计，包括数据库、异议措施、自愿行为守则，以及各专利局就有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的指导原则。
2. 本场圆桌会议将总体上阐明“基于措施”的做法，与“基于权利”的做法相对比。
3. 预计本场圆桌会议还将讨论一个跨领域问题，即习惯法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圆桌会议4：对其他问题的看法和经验：制裁和救济、权利管理、保护期限、形式、过渡措施、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国民待遇和跨境合作

1. IGC一直围绕着所谓的关键条款、关键问题以及最近所称的核心问题（如IGC目前的任务授权所述，包括“盗用、受益人、客体、目标的定义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进行谈判。其他问题，如制裁和救济、权利管理、保护期限、形式、过渡措施、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国民待遇和跨境合作等，自2011年以来就没有直接或详细讨论过。
2. 预计本场圆桌会议将简要讨论所有待办/未决问题（制裁和救济、权利管理、保护期限、形式、过渡措施、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国民待遇和跨境合作），以便在IGC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更新与会者的记忆。

[文件完]

1. 见WIPO/GRTKF/IC/32/5：<http://www.wipo.int/tk/en/igc/preparation/>。 [↑](#footnote-ref-2)
2. 见：<http://www.wipo.int/tk/en/igc/preparation/>。 [↑](#footnote-ref-3)